**附件2**

**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公开招聘考场规则**

**（笔试）**

 1、应考人员在考试开始前30分钟，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的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及身份证放在桌面右上角。

 2、除考试另有规定外，应考人员只准携带本人准考证、身份证、黑色墨水笔参加考试。将手机、资料、提包等物品放置指定区域，严禁带至座位。

 3、考试开始30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，考试开始60分钟后才能交卷退场。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
4、应考人员必须按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，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不得离开座位。

5、考试开始前，及考试结束后不得答卷。

 6、必须在装订线内的规定栏目内书写姓名、准考证号，不得在卷面上和准考证上作任何标记。

 7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缺损、错装、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
 8、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不得相互借用文具、传递资料，严禁交头接耳、窥视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和答题卡（纸）。

9、考试期间，任何人不得将试卷内容和答题信息传出考场。

10、考试结束,立即停止答题并将试卷翻放,经监考人员收卷后,方可离场。严禁将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及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11、应考人员必须遵守本考场规则，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。如有违纪违规行为，将按浙江省人事考试相关制度进行处理。

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

 2016年11月2日